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20〕7号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19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金融工作实际，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执法队伍，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修订完善了《临沂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估，督促各银行向上争取信贷支持政策，实现信贷投放持续增长；研究制定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加大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力度。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指导推动三维油脂集团破产重整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联合政法机关、行政执法、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提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规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政府采

购等各程序环节，推动全市重点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围绕抓好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分类监管，做好分类评级、统计分析、企业年审等监管服务工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抓好“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6项制度，明确了牵头科室，细化了工作方案。根据市里开展职能运行“流程再造”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工作实际、突出务实管用，严格按照“三定方案”逐条逐项对照梳理，累计梳理职能17项，制定职能任务流程图19个，编印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流程管理手册》。落实《规范和完善临沂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对市、县两级权力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实现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共认领权责事项31项，未认领0项，新增0项。《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已经合法性审查和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对外公布。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经广泛征求意见和研究讨论，形成了包括25项制度在内的制度汇编，健全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机关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人员管理体系，完成对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现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22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1人。严格把关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普及行政执法人员电子行政执法证。提高行政执

法人员业务能力，组织召开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培训会议，邀请专家重点解读了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信息公开、行政许可等四类常见执法行为风险点，并对行政执法相关文本及执法流程进行了讲解。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结合学习型机关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法纪理念”学习教育月活动，集体学习《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专题学习活动，强化全局上下学法规守纪律的自觉性，增加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储备。

四、法制政府建设有力有序。我局高度重视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科牵头落实、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凡涉及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上会研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局机关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阵地宣传作用，借助临沂日报金融专版、市广播电视台临沂金融栏目，加大政务公开和金融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浓厚氛围。狠抓普法宣传，组织开展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筑网行动”，督导县区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宣传明白纸等持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突出工作重点，先后开展了专项风险排查清理活动和非法集资、非法传销“零发案”社区创建活动；做好主题教育工作中非法集资问题专班办公室工作，对3起信访问题的非法集资案件加快协调推进。

落实“一次办好”，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共认领 29 条政务服务事项（主项），事项目录数 57 条（主项加子项），主要包括对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民间融资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做好“一次办好”事项梳理公布工作，对“依申请信息公开”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颗粒化”，并编制了“一次办好”事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服务指南简页，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开。

下步，我局将继续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行政职能，更好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强化培训教育。通过专家授课、学习研讨、普法考试等有效举措，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程序运用、要点掌握、文书制作、档案整理等方面的业务能力，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规范。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对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法流程和执法标准，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其规范健康发展。三是强化普法宣传力度。坚持正面舆论引导，加大对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的非法集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强化审核把关。将法制审核工作贯穿于整个执法全过程，做到依法行政。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0日

